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40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

2、被担保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

3、新增担保金额：3,000万元

4、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341.23万元，占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89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

5、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长江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迪康药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迪康长江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BZC022620252100021O1号)。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341.23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37,658.7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1670G

法定代表人：宋明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登记机关：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迪康长江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5,946.28万元，净资产11,258.98万元，营业收入36,515.56万元，净利润2,063.78万元，资产负债率69%。

迪康长江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27,938.53万元，净资产11,848.04万元，营业收入17,889.90万元，净利润583.64万元，资产负债率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迪康药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341.23万元，占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89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

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5-053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方向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洛杉矶法院(以下简称“美国法院”)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永昌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James Min ZHU先生及其他相关方为境外案件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未明确赔偿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负面影响：经公司审慎判断，本次原告方撤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获悉PacTec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PacTec”或“原告”)向美国法院提交相关起诉书，该起诉书将葛永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ames Min ZHU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及其他相关方被列为单独或共同被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9月15日(北京时间9月16日)，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海中彦委托律师向美国法院提出相关动议请求，并向美国法院提交了相关事实证据。2023年6月2日(北京时间6月3日)，美国法院裁决支持上海中彦提出的动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7日、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3-022)。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委托律师的书面通知，原告方于2025年9月17日(北京时间9月18日)向美国法院提交撤诉申请，美国法院准予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审慎判断，本次原告方撤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亦将督促公司相关董事及其他各方审慎评估以上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5-054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James Min ZHU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James Min ZHU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副总经理职务，James Min ZHU先生辞任后仍将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James Min ZHU先生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James Min ZHU | 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 2025年9月30日 | 2027年5月19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James Min ZHU先生辞任前已经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完成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选聘工作。

James Min ZHU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制定、业务拓展、合规治理等工作，为公司重组上市、稳健运营、持续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James Min ZHU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亿元~4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03.4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1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00亿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3.22元/股~27.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25.20元/股、最低价为24.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25.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三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4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8笔、金额合计30.3亿元，已全部收回。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型 | 投入金额 | 收回本金 | 收益 | 备注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1.74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26.61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060 | 3,060 | 23.49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940 | 2,940 | 6.29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76.19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0 | 35,000 | 27.18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0 | 35,000 | 61.85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0 | 35,000 | 29.20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22.78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31.78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9.51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5.48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22.64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32.38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19.31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26.85 |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19.56 |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27.17 | |
| 合计 | | 303,000 | 303,000 | 490.01 | |
|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 | | 80,000 | | |
|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 | | 0 |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80,000 | | |
|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 | | 68,000 | | |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4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8日

至202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全文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8.00 |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8.01 | 苏建光 | √ | √ |
| 8.02 | 李武成 | √ | √ |
| 8.03 | 吴宇 | √ | √ |
| 8.04 | 张保华 | √ | √ |
| 8.05 | 崔亮 | √ | √ |
| 9.00 |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9.01 | 邹国强 | √ | √ |
| 9.02 | 李晓慧 | √ | √ |
| 9.03 | 姜省路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98 | 青岛港 | 2025/10/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青岛市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娄女士

邮编：266011

电话：0532-82983087

传真：0532-82822878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文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8.00 |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8.01 | 苏建光 | |
| 8.02 | 李武成 | |
| 8.03 | 吴宇 | |
| 8.04 | 张保华 | |
| 8.05 | 崔亮 | |
| 9.00 |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9.01 | 邹国强 | |
| 9.02 | 李晓慧 | |
| 9.03 | 姜省路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 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

自2025年9月29日起，“永和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9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和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9.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9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永和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已满足“永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9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364/365=0.997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973=100.9973元/张

(四)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97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

(五)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 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29日起，“永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 摘牌

自2025年10月10日起，“永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自2025年9月29日起，“永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 投资者持有的“永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和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永和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8870) |
| 受托方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
| 购买金额 | 725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30日 |
| 赎回金额 | 7250万元 |
| 产品名称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8865) |
| 受托方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
| 购买金额 | 725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30日 |
| 赎回金额 | 7250万元 |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5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8870)”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5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